

臺南市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 實施計畫

民國108年8月19日南市教特(三)字第1080956876號函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十六、十七條暨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年度工作計畫。
- 四、臺南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與安置工作實施方式。

貳、目標：

- 一、建立各類特殊教育學生標準化鑑定程序，尊重個別差異，以給予適性教育診斷。
- 二、建立特殊教育學生多元、彈性就學、輔導管道，落實教育機會均等、適性發展權利。
- 三、強化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之聯繫、服務支持，落實安置、輔導工作。
- 四、逐年向下延伸特殊教育介入，提供適當之療育與教導，以達早期療育之目的。

參、指導單位：

- 一、教育部學前及國民教育署
- 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三、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永福國小、公誠國小、安平國中)

陸、鑑定申請對象：

於本市幼兒園就讀，或具本市所轄國小、國中、高中學籍，有學業、社會、人際或生活適應嚴重困難，經長期輔導後仍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者。

一、就讀國教階段與市立高中：

- (一)設籍於臺南市(具居住事實)或設學籍於臺南市立高中、公私立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
- (二)國小1年級至國中9年級學生，且經設籍學校進行校內轉介前介入輔導後，觀察評估具有疑似身心障礙特徵(須符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之鑑定基準)者。

二、學前幼兒：

- (一)設學籍於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含專幼、附幼、私幼)。
- (二)持有效年限內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具合格身心障礙鑑定醫院專科醫師核發有之有效診斷證明或兒童聯合發展評估中心核發之綜合評估報告表(發展遲緩證明)者。

柒、鑑定申請資格：依期程提出「臺南市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審查表」(如附表1)

一、智能障礙：

- (一)具下列文件之一，經觀察、晤談或其他評量確認文件所載與學生實際表現無明顯不同：
- 1.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第一類【06】，ICD診斷為智能不足）。
 - 2.一年內身心障礙鑑定或區域級以上醫院專科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
 - 3.無第1.2.項證明，學生表現具智能障礙特質，具合格人員（臨床心理師、教師等）兩年內施測之魏氏智力測驗（WISC）分數。
- (二)適應行為相關測驗顯示學生表現與同齡者有顯著障礙，如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至少兩項百分等級 ≤ 16 。
- (三)學前個別智力測驗分數若為71-73，應考量測驗誤差，予以研判為智能障礙之障別。
- (四)國小、國中階段研判為智能障礙之障別應以分數70(含)以下為原則。若魏氏智力測驗分數介於71-73，則參考「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1-6項皆低下，亦考量測驗誤差，予以研判智能障礙身分。

二、視覺障礙：

具下列文件之一，經觀察、晤談或其他評量確認文件所載與學生實際表現無明顯不同：

- (一)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第二類【01】)。
- (二)一年內身心障礙鑑定或區域級以上醫院專科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其記載視力檢查符合鑑定基準。

三、聽覺障礙：

具下列文件之一，經觀察、晤談或其他評量確認文件所載與學生實際表現無明顯不同：

- (一)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第二類【02】)。
- (二)一年內身心障礙鑑定或區域級以上醫院專科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其記載聽力損失符合鑑定基準。

四、語言障礙：

具下列文件之一，經觀察、晤談或其他評量確認文件所載與學生實際表現無明顯不同：

- (一)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第3類【04】)。
- (二)一年內身心障礙鑑定或區域級以上醫院專科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

五、肢體障礙：

具下列文件之一，經觀察、晤談或其他評量確認文件所載與學生實際表現無明顯不同：

- (一)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第7類【05】)。
- (二)一年內身心障礙鑑定或區域級以上醫院專科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

六、腦性麻痺：

具下列文件之一，經觀察、晤談或其他評量確認文件所載與學生實際表現無明顯不同：

- (一)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ICD診斷為腦性麻痺）。
- (二)一年內身心障礙鑑定或區域級以上醫院專科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

七、身體病弱：

具下列文件之一，經觀察、晤談或其他評量確認文件所載與學生實際表

現無明顯不同：

- (一)六個月內身心障礙鑑定或區域級以上醫院專科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其記載應含疾病名稱、造成的影響、預計療程或療養時間及預後狀況。
- (二)應檢附就醫紀錄、在校出缺席紀錄、學習成績或學習輔導紀錄。

八、學習障礙：

- (一)學生轉介鑑定學習障礙前，學校應先針對其主要問題進行教學輔導，如：注意符號教學、識字教學、數學運算教學等，並收集學習歷程與表現樣本，這些教學介入的頻率，建議每週三節以上至少持續一學期。
- (二)經本市學障鑑定流程，觀察確認所載與學生實際表現一致，研判為學習障礙。

九、情緒行為障礙：

具下列文件之一，經本市情障鑑定流程，觀察確認文件所載與學生實際表現無明顯不同，研判為情緒行為障礙：

- (一)具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第一類)或手冊為慢性精神病患。
- (二)具精神科醫師開具醫療診斷證明記載為精神疾患，且經觀察與重要他人晤談或標準化工具評估結果無明顯不同。認為學生在學業、社會、人際、生活適應有顯著困難，可研判為情緒行為障礙。
- (三)無診斷證明之學生，應經學校六個月以上輔導後，仍有社會、人際、生活適應有顯著困難，有輔導無診斷證明之學生，應經學校六個月以上輔導後，仍有社會、人際、生活適應有顯著困難，有輔導紀錄可查，可轉介本市情障鑑定。

十、自閉症：

具下列文件之一，經觀察、晤談或其他評量確認文件所載與學生實際表現無明顯不同：

- (一)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第一類【11】)。
- (二)一年內身心障礙鑑定或區域級以上醫院專科醫師開立之醫療診斷證明。

十一、多重障礙：

具下列文件之一，經觀察、晤談或其他評量確認文件所載與學生實際表現無明顯不同：

- (一)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ICD診斷具兩種以上)。
- (二)一年內身心障礙鑑定或區域級以上醫院專科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其記載兩種以上疾病且不具連帶關係。

十二、發展遲緩：

具下列文件之一，經觀察、晤談或其他評量確認文件所載與學生實際表現無明顯不同：

- (一)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ICD診斷為發展遲緩、發展障礙等)。
- (二)一年內開立之醫療診斷證明，可開立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的區域醫院依社會局公告之。
- (三)有效期限之聯合評估報告書。

十三、其他障礙：

(一)具下列文件之一，經觀察、晤談或其他評量確認文件所載與學生實際表現無明顯不同：

- 1.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
- 2.一年內身心障礙鑑定或區域級以上醫院專科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

(二)前述證明文件狀況，若未能歸類於第一至十二類，方能判定為其他障礙。

十四、移除特教身分：

具下列文件之一，經觀察、晤談或其他評量確認文件所載與學生實際表現無明顯不同：

- (一)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鑑定醫院重新評估後為非身心障礙學生。
- (二)經鑑輔會重新鑑定為非特教學生。
- (三)仍具障礙身分，但欲放棄特殊教育服務，家長需參與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參與放棄特殊教育服務討論事宜，由學校檢送特殊教育聲明書及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送交紙本由鑑輔會審查。

捌、鑑定方式與期程：

一、一般區間鑑定作業與期程：

期程	鑑定流程	承辦單位
依月份	1、提報月份：1月、3月、6月、8月、9月、12月共6次區間。 2、提報時程：當月1日至15日提報，每月15日以後5個工作日審查。 3、鑑定類別：智能障礙、多重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自閉症、其他障礙、發展遲緩、移除特教身分。 4、提報方式：完成特教通報網線上提報，紙本送件特教中心。 5、視情況得召開現場審查安置。	鑑輔會 永華特教資源中心 民治特教資源中心

二、學習障礙鑑定作業期程：

期程	鑑定流程	承辦單位
9月	1、學習障礙學生鑑定流程說明。 2、學習障礙鑑定分區初篩工具研習。	特教中心 分區特教中心
9月-11月	學校實施初步篩選施測。	本市國小1年級至國中1、2年級：導師、家長或監護人
12月上旬	鑑輔會初審。	各分區正副召集人 分區特教中心
12月	心評人員複檢工作研習。	鑑輔會

期程	鑑定流程	承辦單位
1-3 月	複檢作業、分區個案研討。	鑑定安置工作小組 心評個管教師(資源班特教教師、含不分類身障巡迴等)
3 月	學者專家介入個案教授研判指導。	
4 月	鑑輔委員綜合研判會議。	鑑輔會 鑑定安置工作小組

三、情緒障礙鑑定作業期程：

期程	重要工作	承辦單位
8 月	召開情障鑑定概念及工具研習。	安平國中
11 月上旬	第 1 次情障鑑定提報(含新增疑似個案、跨階段重新評估個案)。	各國中小 大橋國小 安平國中
11 月下旬	第 1 次情障鑑定分案初評。	鑑輔會
12 月	第 1 次情障鑑定分案複評。	心評教師
1 月上旬	第 1 次情障鑑定鑑輔委員綜合研判會議。	鑑輔會
4 月	第 2 次情障鑑定提報(含新增疑似個案、跨階段重新評估個案)。	各國中小 大橋國小 安平國中
5 月上旬	第 2 次情障鑑定分案初評。	鑑輔會
5 月下旬	第 2 次情障鑑定分案複評。	心評教師
6 月上旬	第 2 次情障鑑定鑑輔委員綜合研判會議。	鑑輔會

四、重新評估鑑定作業期程：

階段	期程	鑑定流程	承辦單位
國小升 國中	9 月 ~ 11 月	1、當年度應屆國小畢業生，並通過鑑輔會鑑定確認之正式與疑似特殊教育學生。 2、學校於9~10月完成提報作業。	鑑輔會 心評教師
國中升 高中 (新生)	9 月 ~ 11 月	1、當年度應屆國中畢業生，並通過鑑輔會鑑定確認之正式與疑似特殊教育學生。 2、學校於9~10月完成提報作業。	鑑輔會 心評教師
高中升 大專校 院 (新生)	5 月 ~ 6 月	1、設學籍於臺南市市立高級中學、實驗教育機構。 2、鑑輔會鑑定確認之高中一年級特殊教育學生。	

五、重新安置鑑定作業期程：

期程	鑑定流程	承辦單位
依月份	1、本市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欲申請改變特教安置班型或服務者。 2、申請程序如下： (1)家長提出申請後，召開個案會議。 (2)擬定個案介入計畫，介入至少一個月。 (3)召開個案介入檢討會議，評估學生適應狀況。 (4)召開校內特教推行委員會審查個案評估結果及建議，包括教育安置、教學輔導、醫療、家長配合事項等，並製成會議記錄。 (5)校內相關評估結果(含個別化教育計畫)及建議，應於鑑定期程內提報該類組進行鑑定安置確認。	鑑輔會 永華特教資源中心 民治特教資源中心

六、鑑定程序：依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工作小組實施原則第二條「為確實掌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工作之效率及效能，於本會下設鑑定、安置輔導工作小組。」學校依鑑定期程送件提報後，由本市鑑定安置工作小組進行評估及綜合研判。

玖、安置方式與期程：

一、一般區間安置作業期程：

期程	安置流程	承辦單位
依月份	1、經一般區間鑑定取得鑑輔會通過之特殊障礙學生。 2、安置類別：智能障礙、多重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自閉症類、其他障礙、發展遲緩、移除特教身分。 3、得依障礙類別安置於不分類資源班或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或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	鑑輔會 永華特教資源中心 民治特教資源中心

二、跨階段安置作業期程：

(一)學前階段：

期程	安置流程	承辦單位
12月 ~ 3月	1、設籍於臺南市(具居住事實)。 2、學前108學年度應入國民小學者(101年9月2日~102年9月1日)。 3、鑑輔會鑑定確認之特殊教育學生。	特教中心 分區特教中心

(二)國小至高中階段：

期程	安置流程	承辦單位
9月下旬 ~ 11月上旬	1、辦理國小、國中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重新評估。 2、國三學生延長修業安置工作。	鑑輔會 特教資源中心
12月	1、核發國三特殊教育學生鑑輔會證明書。 2、跨階段鑑定安置工作申請。	鑑輔會 特教資源中心
1月	1、國三身障生適性輔導安置。 2、配合免試入學作業之原12年就學安置。	鑑輔會 特教資源中心 教育部國教署
1月 ~ 3月	辦理學前、國小、國中特殊需求新生跨階段入學、暫緩入學、國小延長修業安置工作。	鑑輔會 特教資源中心
3月 ~ 4月	1、分區聯合安置評估會議。 2、暫緩入學、國小延長修業安置工作。 3、跨階段(補提報)鑑定安置工作。	鑑輔會 特教資源中心
5月	辦理市立高中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重新評估，核發高中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輔會證明書。	鑑輔會 特教資源中心
6月	各校執行國小、國中特殊需求新生轉銜工作。	各學校 特教資源中心
6月 ~ 7月	年度資料整理。 年度鑑定工作檢討會、統計。	鑑輔會 特教資源中心

拾、辦理項目

一、鑑定安置：

本市鑑輔會受理鑑定核定項目包含確認學生「特教類別」，所需「特殊教育安置結果及服務方式」及「相關服務」說明如下：

- (一)確認學生特教類別資格：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予以核定，已取得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得參考證明(手冊)類別認定其特殊教育類別資格。經鑑輔會鑑定後，提供特殊教育服務資格分別為：
1. 確認身心障礙學生：學校應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並由特教教師依據學生需求提供教學、輔導及支援服務。
 2. 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仍屬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之資格，學校持續觀察並視個案狀況及師資人力主動提供特殊教育服務及諮詢輔導，並以鑑輔會核定之適用階段有效日期內提出重新評估。
 3. 非特教學生：不提供特教服務，轉請相關處室持續關懷及協助。
- (二)特殊教育安置結果及服務方式經核定具特殊教育類別資格者，依需求提供下列教育：
1.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學生學籍設在普通班，學校人員依據學生需求

提供特教諮詢及相關支援服務。

2. 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學生學籍設在普通班，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在普通班學習。並由資源班教師依據學生需求提供教學及相關支援服務。
3. 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學籍設在特教班，學生大部分時間在特教班學習，必要時可配合資源班或普通班課程進行融合學習，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4. 視、聽、語障巡迴輔導：具視、聽覺及語言障礙之學生由視、聽、語障巡迴輔導教師到學生學校提供特殊教育教學及相關支援服務。
5.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經鑑輔會綜合評估後學生需長期在家或入院調養者；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提供特殊教育教學及相關支援服務。
6. 不分類巡迴輔導：由不分類巡迴輔導教師到校提供特殊教育教學及相關支援服務。申請者限校內未設任何類別特殊教育班級者。
7. 暫緩入國民小學：限當年度屆齡應入國民小學就學之新生；如前一年度已核定暫緩入學者，不得重複申請。本項安置申請應配合本市跨階段作業期程提出。
8. 延長修業年限：不限申請者目前就讀年級，延長年度為申請學生當時就讀之年級，每次以一年為原則，本項申請除國三學生外，應配合本市跨階段作業期程提出。

(三)安置原則

1. 安置學校：本市所屬市立國中小，不含國私立學校、藝術才能班、體育班。
2. 安置方式：
 - (1) 特教生以該生學區內之特教班(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就近安置為原則，若學區內無適當安置環境，則協助安置其他區尚有缺額之特教班。
 - (2) 原學區安置學校無任何特教班型，則依主要障別安置巡迴輔導班型。
 - (3) 私中、機構則以安置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為原則。
3. 安置班別：
 - (1) 安置於普通班接受不分類資源班服務：學生以入學學區為原則。
 - (2) 安置集中式特教班：學生以就近安置於設籍並實際居住所在學區(行政區)學校為原則；國小每班招收 10 名學生為原則；國中每班招收 12 名學生為原則；學前(特殊教育幼兒專班)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學前特殊幼兒教育安置原則」逕行安置，每班招收 8 名學生。
 - (3) 安置於特殊教育學校：擬轉介安置各國立或直轄市立特殊學校者，鑑定後由教育局協助轉介，惟需視該校缺額狀況就學。

(四)相關服務

1. 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所需的相關服務，如考試評量服務、酌減普通班級人數得經各校特殊教育推動委員會評估後確認服務內容。

- 2.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所需的相關服務，相關專業服務、學習環境調整、適性教材、教育輔助器材、交通服務、生活協助等，得依照相關規定及流程提出申請。

二、重新評估/安置：

(一)項目：

- 1.集中式特教班學生重新安置普通班。
- 2.普通班學生重新安置集中式特教班。
- 3.重新評估學生特教類別或特教需求。

(二)程序：

經鑑輔會鑑定並安置後，學生有變更特教服務及安置方式之需求者，得由學校相關人員、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向學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其處理程序如下：

- 1.各校完成個案評估並視需要召開個案會議。
- 2.召開校內特教推行委員會審查個案評估結果及建議，包括教育安置、教學輔導、醫療、家長配合事項等。
- 3.校內相關評估結果(含個別化教育計畫)及建議，應於鑑定期程內提報鑑定安置確認。

三、實施就學輔導及安置適切性追蹤

- (一)實施就學輔導：依照會議決議提供必要之教育、協助或相關支持服務措施，並於入學後一個月內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召開相關會議及評估安置適切性，辦理就學輔導事宜。
- (二)安置適切性追蹤：學校於安置後一個月內填寫安置適切性追蹤表件，向鑑輔會回報學生之適應情形及相關服務措施之適切性，鑑輔會則依回報情形持續追蹤及提供必要協助。

四、實施跨階段轉銜作業：

- (一)召開轉銜會議：本市學生學習跨階段時，為協助特殊教育學生於新學習階段之學習，原就讀階段學校及新就讀階段學校應於學生安置確定二週內，原校應將其學習資料移送新就讀學校，其資料包括學生基本資料及目前能力分析、學生學習紀錄、各項評量資料、學校及家庭輔導紀錄、專業服務紀錄等，並視實際需要，由原就讀學校之導師、家長及相關專業人員到校參加轉銜輔導座談會議，以利辦理相關輔導工作。
- (二)轉銜表填寫及傳送：依教育部頒定「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資料通報注意事項」辦理通報作業。
- (三)疑似生轉銜方式：不須產生轉銜表，但仍應於轉銜會議時提出，俾利下一階段學校進行協助及追蹤。

拾壹、有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結果之有效期限：為使特教教師於教學時，學生人數較能固定，不影響教師排課教學，使特教生能有完整的學習時程，將特教生有效期限以學年末或學期末為結束點能調整為一致(如附表2)。

- 拾貳、救濟程序：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 5 條規定「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安置及輔導有爭議時，應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 拾參、經費：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市鑑輔會相關業務經費項下支應。

附表 1-臺南市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審查表
第 次一般區間 第 學年度跨階段

學生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提報學校		鑑定安置提報名冊(特通網)	審查表	鑑定安置摘要表	測驗分數(聽障檢附聽力圖)	障礙證明文件:身障證明、診斷證明、有效之鑑定公文、魏氏智力	CABS 或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 PR 值(智能障礙個案適用)	當年度 IEP(若無 IEP,則檢附輔導資料、CI25 或 100R 等)	安置適切性評估表影本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暫緩入學個案不適用)	暫緩入學替代教育計畫或延長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	移除特教身份表
承辦人員												
聯絡方式 電話: 傳真:												
※學校承辦人請勾選送審類別(下)及送審文件(右),列印 A4,確認無誤後依序排列。												
一般區間	<input type="checkbox"/> 新案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障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市內轉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班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跨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送件入公幼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入公幼 <input type="checkbox"/> 入小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入國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暫緩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延長修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移除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本人同意該生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安置及個案資料作為特殊教育法相關服務之用。 簽名: _____ 與學生關係: _____ 簽名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下述審查表結果由鑑輔會填寫，學校承辦人員請勿填寫 =====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查建議表

學校: _____		國中/國小/附幼/幼兒園		年級/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障礙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發展遲緩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閱讀/書寫/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 _____				
	障礙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不加註程度 有效期限: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安置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智障(集中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集中式) <input type="checkbox"/> 巡迴輔導(在家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巡迴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聽語障巡迴輔導班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巡迴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與行為障礙巡迴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修業年限1年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入學1年				
<input type="checkbox"/> 非特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申請移除特教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鑑定基準,非特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提報	<input type="checkbox"/> 舊生特教身份效期未到,無需提報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未齊,補足文件編碼_____後再行提報 <input type="checkbox"/> 轉教授研判,再行重新提報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新、舊安置學校人員簽章		安置人員簽章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安置結果以公文/公告為主,請學校承辦人至特教通報網核對安置結果無誤後再行異動或接收,若有誤請儘速聯絡鑑定安置承辦人(Tel:一般區間(06)633-7942、跨階段(06)241-2734)。

※請學校承辦人視學生需求,另依規定時程申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如:相關補助、巡迴輔導服務、相關專業服務(職能/物理/語言/心理治療、社工)、輔具借用、無障礙環境調整、助理員協助等。

附表2-臺南市「108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特教身分效期

一、效期依循學期制，每學年給審件人員參照表格（108學年度如下）。

二、一般區間通用規則

1. 聯合評估報告書：依複評日期往後推的學期末（1/31或6/30），不超過大班下學期(6/30)。
2. 身障證明：依有效期限日往後推的學期末（1/31或6/30），不超過大班下學期(6/30)、小六上學期（1/31）、國三上學期（12/31）。
3. 魏氏智力測驗：依測驗日期加2年再往後推的學期末（1/31或6/30），不超過大班下學期(6/30)、小六上學期（1/31）、國三上學期（12/31）。
4. 學障：
 - (1) 外縣市轉入：效期至下個學年末（6/30），不超過小六上學期（1/31）、國三上學期（12/31）。備註「請依○學年度學障鑑定作業流程辦理」。
 - (2) 市內轉學：依學障鑑定結果之效期，若沒有壓效期，則至小六上學期（1/31）、國三上學期（12/31）。
5. 情障：
 - (1) 外縣市轉入：效期至下個學年末（6/30），不超過小五下學期（6/30）、國二下學期（6/30）。備註「請依○學年度情障鑑定作業流程辦理」。
 - (2) 市內轉學：依情障鑑定結果之效期，若沒有壓效期則至小五下學期（6/30）、國二下學期（6/30）。
6. 持一年內診斷證明者，依表（每學年更換新表）：

學前	效期	國小	效期	國中	效期	※註： 1.新個案需附輔導資料，舊個案需附IEP，方可依左表給效期。 2.若無相關資料顯示學生能力現況，則僅給一年效期（6/30或1/31）。
幼幼班	110/06/30 (小班)	小一	110/06/30 (小二下學期)	國一	110/12/31 (國三上學期)	
小班	110/06/30 (中班)	小二	111/06/30 (小四下學期)	國二	109/12/31 (國三上學期)	
中班	110/06/30 (大班)	小三	110/06/30 (小四下學期)	國三	108/12/31 (國三上學期)	
大班	109/06/30 (大班)	小四	111/01/31 (小六上學期)	/		
		小五	110/01/31 (小六上學期)			
		小六	109/01/31 (小六上學期)			

7. 重新評估後送件之小六／國三：

(1) 小六：效期皆至小六下學期（109/06/30）。

(2) 國三：要跑適性安置→給適性安置承辦；只要身分→效期至110/07/31（高一下學期）。

三、跨階段／重新評估

1. 聯合評估報告書、身障證明、魏氏智力測驗、學障、情障：同一般區間，不超過大班下學期(6/30)、小六上學期(1/31)、國三上學期(12/31)、高一下學期（7/31）。

2. 持注意力不足過動症診斷證明之幼大升小一：效期至小一上學期（110/01/31）。

3. 持診斷證明者：

學前	效期	國小	效期	※註：
幼大升小一	111/06/30 (小二下學期)	小六升國一	111/12/31 (國三上學期)	1.新個案需附輔導資料，舊個案需附IEP，方可依左表給效期。 2.若無相關資料顯示學生能力現況，則僅給一年效期(6/30或1/31)。

4. 魏氏智力測驗、診斷證明有效區間依跨階段／重新評估承辦人公告為準。

5. 若依上述規則效期落在[跨階段安置處理期～110/01/31之間]，統一給至110/01/31。